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76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葉翠苗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7,163	23	\$ 1,521,084	47	\$ 1,130,08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36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8	-	77	-	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四)	1,461,611	33	662,754	20	835,39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93	-	16,913	1	24,997	1
130X	存貨	六(四)	1,065,216	24	585,747	18	531,958	16
1410	預付款項		119,479	3	110,000	3	141,4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一)(五)	10,934	-	11,079	-	373,467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9,934</u>	<u>83</u>	<u>2,907,654</u>	<u>89</u>	<u>3,037,42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91,510	14	248,661	8	166,159	5
1780	無形資產		4,690	-	6,994	-	10,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54	1	11,355	-	4,8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9,774	2	106,745	3	114,94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7,728</u>	<u>17</u>	<u>373,755</u>	<u>11</u>	<u>296,529</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4,427,662</u>	<u>100</u>	<u>\$ 3,281,409</u>	<u>100</u>	<u>\$ 3,333,949</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999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313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78	-	1,083	-	297	-
2170	應付帳款	1,718,447	39	889,190	27	985,924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64	1	6,646	-	7,7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1,109	9	325,350	10	329,8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80	1	52,310	2	35,2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14	-	235,905	7	234,71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975	1	4,191	-	2,7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4,079</u>	<u>51</u>	<u>1,514,675</u>	<u>46</u>	<u>1,596,586</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77,961	13	187,061	6	186,879	6
2540	長期借款	32,406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68	-	5,118	-	1,8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56	-	7,793	-	7,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8,691</u>	<u>14</u>	<u>199,972</u>	<u>6</u>	<u>196,38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882,770</u>	<u>65</u>	<u>1,714,647</u>	<u>52</u>	<u>1,792,970</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2,649	12	522,649	16	522,64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46,961	13	536,045	16	536,04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23	2	96,152	3	96,1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8	1	15,595	1	15,5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917	9	438,896	13	417,56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619)	(2)	(31,818)	(1)	(36,269)	(1)
3500	庫藏股票	(10,757)	-	(10,757)	-	(10,757)	-
3XXX	權益總計	<u>1,544,892</u>	<u>35</u>	<u>1,566,762</u>	<u>48</u>	<u>1,540,979</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27,662</u>	<u>100</u>	<u>\$ 3,281,409</u>	<u>100</u>	<u>\$ 3,333,9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 二(五)	\$ 1,411,219	100	\$ 1,048,988	100	\$ 3,529,115	100	\$ 2,688,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209,349)	(85)	(822,780)	(79)	(3,047,209)	(86)	(2,099,728)	(78)
5900 營業毛利		201,870	15	226,208	21	481,906	14	589,198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 九)(二十)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798)	(3)	(37,621)	(4)	(120,059)	(4)	(113,425)	(4)
6200 管理費用		(46,796)	(3)	(56,891)	(5)	(152,538)	(4)	(156,7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71)	(3)	(42,409)	(4)	(128,324)	(4)	(110,72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69)	(1)	-	-	(9,9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34)	(10)	(136,921)	(13)	(410,824)	(12)	(380,928)	(14)
6900 營業利益		63,536	5	89,287	8	71,082	2	208,27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602	-	11,751	1	28,895	1	21,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8,149	2	(10,429)	(1)	44,606	1	(33,6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861)	-	(1,851)	-	(9,169)	-	(5,9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90	2	(529)	-	64,332	2	(17,740)	(1)
7900 稅前淨利		96,426	7	88,758	8	135,414	4	190,53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0,404)	(2)	(25,343)	(2)	(50,706)	(2)	(54,265)	(2)
8200 本期淨利		\$ 66,022	5	\$ 63,415	6	\$ 84,708	2	\$ 136,26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	\$ -	-	(\$ 115)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11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25)	(4)	8,922	1	(46,801)	(1)	(20,6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125)	(4)	8,922	1	(46,801)	(1)	(20,6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125)	(4)	\$ 8,922	1	(\$ 46,916)	(1)	(\$ 20,6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97	1	\$ 72,337	7	\$ 37,792	1	\$ 115,59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22	5	\$ 63,415	6	\$ 84,708	2	\$ 136,2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97	1	\$ 72,337	7	\$ 37,792	1	\$ 115,591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7		\$ 1.22		\$ 1.63		\$ 2.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8		\$ 1.10		\$ 1.46		\$ 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升帳公認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留 餘		業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積 保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股	總 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2,649	\$ 15,073	\$ 78,955	\$ -	\$ 391,593	\$ 1,502,890
本期淨利	-	-	-	-	136,265	136,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	17,197	-	(17,19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59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95	(15,595)	-
現金股利	-	-	-	-	(77,502)	(77,502)
106年9月30日餘額	\$ 522,649	\$ 15,073	\$ 96,152	\$ 15,595	\$ 417,564	\$ 1,540,979
107年1月1日餘額	\$ 520,972	\$ 15,073	\$ 96,152	\$ 15,595	\$ 438,896	\$ 1,566,762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58)	(35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20,972	\$ 15,073	\$ 96,152	\$ 15,595	\$ 438,538	\$ 1,566,404
本期淨利	-	-	-	-	84,708	84,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593)	(84,59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	15,771	-	(15,77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2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23	(16,223)	-
現金股利	-	-	-	-	(70,220)	(70,220)
公司債轉換權	-	10,916	-	-	-	-
107年9月30日餘額	\$ 520,972	\$ 25,989	\$ 111,923	\$ 31,818	\$ 420,917	\$ 1,544,892

附註：資本公積—發行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414	\$ 190,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7,523	41,932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1,011	16,577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	(3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利益)	六(十七)	21,650	(1,25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169	5,9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971)	(7,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381	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6,374	(2,724)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4,315	2,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	(52)
應收帳款		(809,427)	(151,023)
其他應收款		1,552	(11,692)
存貨		(517,400)	(70,323)
預付款項		(9,479)	(46,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18,759)	-
合約負債—流動		5,313	-
應付票據		(505)	(835)
應付帳款		829,257	153,1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8	(1,095)
其他應付款		52,909	28,0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84	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706)	146,018
收取之利息		6,239	8,241
支付所得稅數		(74,863)	(61,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1,330)	92,31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8)	\$ 134,0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5,372)	(22,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2	-
取得無形資產	(5,124)	(7,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05)	(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74)	(9,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383)	95,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2,912	-
償還長期借款	(551)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九) 402,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九) (237,200)	(25,000)
支付之利息	(7,744)	(2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0,220)	(77,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97	(102,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05)	(15,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3,921)	68,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084	1,061,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163	\$ 1,130,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62,754	\$ 41,704	\$ 704,458	1、3
資產影響總計	\$ 662,754	\$ 41,704	\$ 704,458	
合約負債	\$ -	\$ 4,123	\$ 4,123	2
其他流動負債	4,191	37,939	42,130	2、3
未分配盈餘	438,896	(358)	438,538	1、2、3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443,087	\$ 41,704	\$ 484,791	

說明：

1.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及保留盈餘\$358。
2. 預收貨款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123。
3.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依 IFRS15 規定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2,062。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從事不動產租賃	100	100	-

上述列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1,065,2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3	\$ 2,113	\$ 1,7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0,311	438,861	614,638
定期存款	794,849	1,080,110	513,653
	<u>\$ 1,017,163</u>	<u>\$ 1,521,084</u>	<u>\$ 1,130,0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3,150、\$3,062 及\$3,10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u>\$ 360</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皆為\$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474,442
減:備抵損失	(12,831)
	<u>\$ 1,461,61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1,307,410
逾期30天內	133,804
逾期31-90天內	25,707
逾期91天以上	<u>7,521</u>
	<u>\$ 1,474,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u>107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27,319	(\$ 40,791)	\$ 486,528
在製品	287,618	-	287,618
製成品	<u>308,088</u>	<u>(17,018)</u>	<u>291,070</u>
	<u>\$ 1,123,025</u>	<u>(\$ 57,809)</u>	<u>\$ 1,065,216</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60,369	(\$ 20,941)	\$ 439,428
在製品	80,601	-	80,601
製成品	<u>77,611</u>	<u>(11,893)</u>	<u>65,718</u>
	<u>\$ 618,581</u>	<u>(\$ 32,834)</u>	<u>\$ 585,747</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2,765	(\$ 23,962)	\$ 318,803
在製品	106,884	-	106,884
製成品	119,672	(13,401)	106,271
	<u>\$ 569,321</u>	<u>(\$ 37,363)</u>	<u>\$ 531,958</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210,343	\$ 824,1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51)	(2,505)
報廢損失	4,157	1,148
	<u>\$ 1,209,349</u>	<u>\$ 822,780</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006,520	\$ 2,099,5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374	(2,724)
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4,315	2,943
	<u>\$ 3,047,209</u>	<u>\$ 2,099,728</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50	\$ 3,062	\$ 3,107
理財產品	-	-	370,360
其他	7,784	8,017	-
合計	<u>\$ 10,934</u>	<u>\$ 11,079</u>	<u>\$ 373,467</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原始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故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 上述理財產品係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本集團未有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4,690	\$ 218,087	\$ 3,956	\$ 33,384	\$ 15,292	\$ 78,925	\$ 500,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025)	(153,380)	(1,615)	(22,277)	(7,441)	-	(251,738)
	\$ 36,065	\$ 47,665	\$ 64,707	\$ 2,341	\$ 11,107	\$ 7,851	\$ 78,925	\$ 248,661
107年								
1月1日	\$ 36,065	\$ 47,665	\$ 64,707	\$ 2,341	\$ 11,107	\$ 7,851	\$ 78,925	\$ 248,661
增添	12,016	50,304	51,116	-	11,474	354	280,108	405,372
處分	-	-	(7,250)	-	(155)	(8)	-	(7,413)
移轉	-	-	-	-	-	-	6,539	6,539
折舊費用	-	(4,775)	(32,695)	(599)	(8,314)	(1,140)	-	(47,523)
淨兌換差額	245	471	(2,169)	(36)	(305)	7	(12,339)	(14,126)
9月30日	\$ 48,326	\$ 93,665	\$ 73,709	\$ 1,706	\$ 13,807	\$ 7,064	\$ 353,233	\$ 591,510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48,326	\$ 164,104	\$ 223,899	\$ 3,882	\$ 41,500	\$ 15,338	\$ 353,233	\$ 850,2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439)	(150,190)	(2,176)	(27,693)	(8,274)	-	(258,772)
	\$ 48,326	\$ 93,665	\$ 73,709	\$ 1,706	\$ 13,807	\$ 7,064	\$ 353,233	\$ 591,51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5,031	\$ 196,016	\$ 2,452	\$ 26,082	\$ 14,361	\$ 390,0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288)	(116,099)	(999)	(16,354)	(6,007)	(201,747)
	<u>\$ 36,065</u>	<u>\$ 52,743</u>	<u>\$ 79,917</u>	<u>\$ 1,453</u>	<u>\$ 9,728</u>	<u>\$ 8,354</u>	<u>\$ 188,260</u>
106年							
1月1日	\$ 36,065	\$ 52,743	\$ 79,917	\$ 1,453	\$ 9,728	\$ 8,354	\$ 188,260
增添	-	-	14,824	1,569	5,529	123	22,045
處分	-	-	(6)	-	(4)	-	(10)
折舊費用	-	(3,954)	(31,283)	(487)	(5,121)	(1,087)	(41,932)
淨兌換差額	-	(505)	(1,557)	(4)	(137)	(1)	(2,204)
9月30日	<u>\$ 36,065</u>	<u>\$ 48,284</u>	<u>\$ 61,895</u>	<u>\$ 2,531</u>	<u>\$ 9,995</u>	<u>\$ 7,389</u>	<u>\$ 166,159</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36,065	\$ 113,811	\$ 206,053	\$ 3,958	\$ 29,945	\$ 14,466	\$ 404,2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527)	(144,158)	(1,427)	(19,950)	(7,077)	(238,139)
	<u>\$ 36,065</u>	<u>\$ 48,284</u>	<u>\$ 61,895</u>	<u>\$ 2,531</u>	<u>\$ 9,995</u>	<u>\$ 7,389</u>	<u>\$ 166,159</u>

本集團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註)	\$ 85,770	\$ 95,091	\$ 94,796
預付設備款	8,831	6,031	-
存出保證金	4,973	5,078	13,173
其他	200	545	6,977
	<u>\$ 99,774</u>	<u>\$ 106,745</u>	<u>\$ 114,946</u>

註：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及民國 105 年分別簽訂位於昆山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費用為 \$78、\$98、\$278 及 \$291。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2,999</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4,831 及 \$21,650。

2. 子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子 公 司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 1,143	USD 1,000仟元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711	USD 1,800仟元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425	USD 2,000仟元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369	USD 1,000仟元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351	USD 1,000仟元
		<u>\$ 2,999</u>	

(九) 應付公司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私募	\$ 190,000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91)	(2,939)	(3,121)
	<u>187,609</u>	<u>187,061</u>	<u>186,879</u>
應付公司債	\$ 406,030	\$ 237,200	\$ 237,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678)	(1,295)	(2,484)
	<u>390,352</u>	<u>235,905</u>	<u>234,71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35,905)	(234,716)
	<u>390,352</u>	<u>-</u>	<u>-</u>
	<u>\$ 577,961</u>	<u>\$ 187,061</u>	<u>\$ 186,879</u>

1.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計 \$190,000，票面利率 1%，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處理。

2.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5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35 元變更為新台幣 85.9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7,8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020,707 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125,276 轉列資本公積。債券持有人於此公司債滿兩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000。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轉換面額計\$237,200。業已於 107 年 3 月全數清償。

(2)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4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467%。

3.(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916。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6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381%。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6,466	\$ 158,275	\$ 146,231
代收款項	68,261	53,630	61,6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5,277	38,482	36,341
其他	121,105	74,963	85,663
	<u>\$ 381,109</u>	<u>\$ 325,350</u>	<u>\$ 329,887</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67、\$200 及 \$2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4。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0、\$2,036、\$6,615 及 \$5,821。

- (3)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10、\$5,156、\$17,330 及 \$15,456。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2,6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2,015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	\$ 10,757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	\$ 10,757
		106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	\$ 10,75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05	250,000	\$ 10,757	108年5月、6月及7月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9日及10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771		\$ 17,197	
特別盈餘公積	16,223		15,595	
現金股利	70,220	\$ 1.35	77,502	\$ 1.49
	<u>\$ 102,214</u>		<u>\$ 110,294</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11,219</u>	<u>\$ 3,529,11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25,676	\$ 199,959	\$ -	\$ 85,584	\$ -	\$ 1,411,21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206,774</u>	<u>-</u>	<u>1,228,041</u>	<u>93,079</u>	<u>(1,527,894)</u>	<u>-</u>
部門收入	<u>\$ 1,332,450</u>	<u>\$ 199,959</u>	<u>\$ 1,228,041</u>	<u>\$ 178,663</u>	<u>(\$ 1,527,894)</u>	<u>\$ 1,411,21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332,450</u>	<u>\$ 199,959</u>	<u>\$ 1,228,041</u>	<u>\$ 178,663</u>	<u>(\$ 1,527,894)</u>	<u>\$ 1,411,219</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29,754	\$ 748,655	\$ -	\$ 150,706	\$ -	\$ 3,529,11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764,276</u>	<u>-</u>	<u>3,115,167</u>	<u>378,146</u>	<u>(4,257,589)</u>	<u>-</u>
部門收入	<u>\$ 3,394,030</u>	<u>\$ 748,655</u>	<u>\$ 3,115,167</u>	<u>\$ 528,852</u>	<u>(\$ 4,257,589)</u>	<u>\$ 3,529,11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394,030</u>	<u>\$ 748,655</u>	<u>\$ 3,115,167</u>	<u>\$ 528,852</u>	<u>(\$ 4,257,589)</u>	<u>\$ 3,529,115</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107年9月30日 <u>\$ 5,313</u>
-------------	------------------------------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合約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u>\$ -</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1,936</u>
--------	-----------------------------------	---------------------------------------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932	\$ 3,471
其他	5,670	8,280
	<u>\$ 7,602</u>	<u>\$ 11,751</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971	\$ 7,357
補助款收入	1,225	75
其他	21,699	14,397
	<u>\$ 28,895</u>	<u>\$ 21,82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 14,831)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301	(10,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340)	(8)
其他	19	(60)
	<u>\$ 28,149</u>	<u>(\$ 10,429)</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 21,650)	\$ 1,258
淨外幣兌換(損)益	69,795	(34,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381)	(10)
其他	(2,158)	(171)
	<u>\$ 44,606</u>	<u>(\$ 33,663)</u>

(十八)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0	\$ 4
可轉換公司債	2,301	1,847
	<u>\$ 2,861</u>	<u>\$ 1,851</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8	\$ 32
可轉換公司債	7,651	5,874
	<u>\$ 9,169</u>	<u>\$ 5,90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40,639	\$ 124,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882	12,879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051	3,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130	1,293
	<u>\$ 158,702</u>	<u>\$ 142,186</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93,843	\$ 343,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523	41,93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7,399	12,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3,612	3,956
	<u>\$ 452,377</u>	<u>\$ 401,86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18,512	\$ 105,161
勞健保費用	4,062	4,195
退休金費用	9,117	7,259
其他用人費用	8,948	7,516
	<u>\$ 140,639</u>	<u>\$ 124,131</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31,383	\$ 288,778
勞健保費用	13,352	12,288
退休金費用	24,145	21,477
其他用人費用	24,963	20,808
	<u>\$ 393,843</u>	<u>\$ 343,3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94、\$6,573、\$5,794 及 \$15,0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9、\$1,315、\$1,159 及 \$3,00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5% 及 1.5% 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6,798 及董監酬勞 \$3,36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347)	\$ 3,2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3)	4,644
扣繳及暫繳稅款	27,719	17,2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279</u>	<u>25,09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81	284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匯率影響數	1,844	(38)
所得稅費用	<u>\$ 30,404</u>	<u>\$ 25,343</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8,956	\$ 23,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675)	6,998
扣繳及暫繳稅款	<u>45,124</u>	<u>17,26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405</u>	<u>48,0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186)	178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78)	-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8	6,142
匯率影響數	<u>2,127</u>	<u>(63)</u>
所得稅費用	<u>\$ 50,706</u>	<u>\$ 54,2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之稅率改變 影響	<u>\$ -</u>	<u>\$ -</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之稅率改變 影響	<u>\$ 115</u>	<u>\$ -</u>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22	52,015	\$ 1.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22	\$ 52,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0	
-可轉換公司債	2,301	11,16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323	63,356	\$ 1.08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415	52,015	\$ 1.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415	52,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	
-可轉換公司債	1,847	6,92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262	59,106	\$ 1.1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708	52,015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708	\$ 52,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0	
-可轉換公司債	6,356	10,12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064</u>	<u>62,423</u>	<u>\$ 1.4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265	52,01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265	52,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1	
-可轉換公司債	4,365	6,92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0,630</u>	<u>59,334</u>	<u>\$ 2.37</u>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至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6,211、\$6,352、\$18,968及\$18,259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	\$ 422,966	\$ 422,9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361	164,800	197,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9	-	65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805)	(9,805)
107年9月30日	\$ 33,020	\$ 577,961	\$ 610,9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0,763	\$ 6,702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0,920	\$ 21,793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7,664	\$ 6,646	\$ 7,736

3. 購入財產交易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 1,578	\$ 2,499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 6,392	\$ 4,676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因上述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1,820、\$822 及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462	\$ 7,578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632	\$ 20,95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4,333	\$ 19,654	\$ 20,4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00	7,845	10,689
	\$ 16,433	\$ 27,499	\$ 31,149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因興建大陸昆山新廠，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金額分別為 \$367,104、\$351,166 及 \$390,2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之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65%、52%及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163	1,521,084	1,130,083
應收票據	78	77	52
應收帳款	1,461,611	662,754	835,395
其他應收款	15,093	16,913	24,997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150	3,062	3,107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784	8,0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973	5,078	13,173
	<u>\$ 2,510,212</u>	<u>\$ 2,216,985</u>	<u>\$ 2,006,807</u>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9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78	1,083	2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6,111	895,836	993,660
其他應付款	381,109	325,350	329,88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7,961	422,966	421,5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020	-	-
	<u>\$ 2,741,778</u>	<u>\$ 1,645,235</u>	<u>\$ 1,745,43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029	30.53	\$ 2,168,160
美金：人民幣	45,736	6.885	1,396,0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823	30.53	\$ 1,215,6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107	30.53	\$ 2,048,441
美金：人民幣	25,688	6.885	784,12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42	29.76	\$ 1,230,338
美金：人民幣	28,866	6.512	859,0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04	29.76	\$ 860,1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85	29.76	\$ 1,189,954
美金：人民幣	21,971	6.512	653,857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480	30.26	\$ 1,588,045
美金：人民幣	26,099	6.647	789,7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852	30.26	\$ 782,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59	30.26	\$ 1,148,639
美金：人民幣	43,567	6.647	748,23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4,301、(\$10,361)、\$69,795及(\$34,74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682	\$ -
美金：人民幣	1%		13,9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484	\$ -
美金：人民幣	1%		7,841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80	\$ -
美金：人民幣	1%		7,8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86	\$ -
美金：人民幣	1%		7,482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9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案約訂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 一般客戶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1.49%	0%-43.87%	0%-91.67%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7,410	\$ 133,804	\$ 25,707	\$ 6,211	\$ 1,473,132
備抵損失	\$ 64	\$ 4,456	\$ 790	\$ 6,211	\$ 11,521

(B) 個別評估客戶

	個別A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10
備抵損失	\$ 1,31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1月1日_IAS 39	\$ 4,79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358</u>
1月1日_IFRS 9	5,152
減損損失提列	9,9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2,175)
匯率影響數	(49)
9月30日	<u>\$ 12,831</u>

H.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41,400	\$ 141,04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191,725</u>	<u>230,000</u>	<u>230,000</u>
	<u>\$ 1,241,725</u>	<u>\$ 371,400</u>	<u>\$ 371,048</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578	\$ -	\$ 578
應付帳款	1,718,447	-	1,718,4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64	-	27,664
其他應付款(包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109	-	381,10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596,030	596,0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2,255	44,645	46,9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99	\$ -	\$ 2,999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083	\$ -	\$ 1,083
應付帳款	889,190	-	889,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6	-	6,646
其他應付款	325,350	-	325,35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7,200	190,000	427,2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97	\$ -	\$ 297
應付帳款	985,924	-	985,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6	-	7,736
其他應付款	329,887	-	329,88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7,200	190,000	427,2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贖/賣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60	\$ 360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99	\$ -	\$ 2,999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	\$ -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其他流動資產				
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	\$ -	\$ -	\$ 370,360	\$ 370,36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衍生工具-資產</u>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u>360</u>
9月30日	<u>\$ 360</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衍生工具-負債</u>	<u>合計</u>
1月1日	\$ -	(\$ 1,258)	(\$ 1,25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2,859	1,258	4,117
本期購買	541,581	-	541,581
本期處分	(174,080)	-	(174,080)
9月30日	<u>\$ 370,360</u>	<u>\$ -</u>	<u>\$ 370,360</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360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請詳附註十二(二)3.(2)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可轉債-贖/賣回權		\$ -	\$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 及\$1,258。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67,548	\$ 837,064
減：備抵損失	(4,794)	(1,669)
	<u>\$ 662,754</u>	<u>\$ 835,395</u>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群組A	\$ 404,037	\$ 399,906
群組B	195,726	387,073
群組C	<u>62,991</u>	<u>48,416</u>
	<u>\$ 662,754</u>	<u>\$ 835,395</u>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 (5) 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以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 (6)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794 及 \$1,669。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第三季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025	\$ 2,025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318)	(318)
匯率影響數	-	(38)	(38)
9月30日	\$ -	\$ 1,669	\$ 1,66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048,988	\$ 2,688,926

3.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15 編製之調節，無重大影響。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9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2)	\$ 1,461,611	\$ 1,399,464	\$ 62,147
合約負債-流動	(1)	5,313	-	5,3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65,975	9,141	56,834

說明：

- (1)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2)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過去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629,754	\$ 748,655	\$ -	\$ 150,706	\$ -	\$ 3,529,115
內部部門收入	764,276	-	3,115,167	378,146	(4,257,589)	-
部門收入	<u>\$ 3,394,030</u>	<u>\$ 748,655</u>	<u>\$ 3,115,167</u>	<u>\$ 528,852</u>	<u>(\$ 4,257,589)</u>	<u>\$ 3,529,115</u>
部門損益	<u>(\$ 93,939)</u>	<u>\$ 238</u>	<u>\$ 147,533</u>	<u>\$ 19,040</u>	<u>(\$ 1,790)</u>	<u>\$ 71,082</u>
部門資產	<u>\$ 4,341,734</u>	<u>\$ 287,883</u>	<u>\$ 2,995,068</u>	<u>\$ 105,043</u>	<u>(\$ 3,302,066)</u>	<u>\$ 4,427,662</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926,365	\$ 696,968	\$ 4,171	\$ 61,422	\$ -	\$ 2,688,926
內部部門收入	572,819	-	1,643,381	472,478	(2,688,678)	-
部門收入	<u>\$ 2,499,184</u>	<u>\$ 696,968</u>	<u>\$ 1,647,552</u>	<u>\$ 533,900</u>	<u>(\$ 2,688,678)</u>	<u>\$ 2,688,926</u>
部門損益	<u>\$ 197,121</u>	<u>\$ 7,892</u>	<u>(\$ 422)</u>	<u>(\$ 7,414)</u>	<u>\$ 11,093</u>	<u>\$ 208,270</u>
部門資產	<u>\$ 3,273,374</u>	<u>\$ 304,153</u>	<u>\$ 1,632,984</u>	<u>\$ 501,329</u>	<u>(\$ 2,377,891)</u>	<u>\$ 3,333,949</u>

註：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71,082	\$ 208,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650)	1,25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795 (34,740)
利息收入	5,971	7,357
利息費用	(9,169) (5,906)
其他項目	19,385	14,2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5,414</u>	<u>\$ 190,530</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I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 款	是	\$ 91,380	\$ 91,380	\$ 3,655	4.50	註1	\$ -	購置辦公室	\$ -	-	\$ -	\$ 154,489	\$ 617,957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GWC Technology In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	\$ 308,978	\$ 152,300	\$ 152,300	\$ -	\$ -	9.86	\$ - 926,935	Y	N	Y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	308,978	33,506	33,506	33,506	-	2.17	926,93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東碩資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或票據之額或實際動支金額。

註6：係指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銷)貨	(\$ 534,502)	(15)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87,620	6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進貨	1,736,978	57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1,188,371	69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Brista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銷)貨	(209,324)	(6)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98,558	7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進貨	230,927	8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122,979	7												
GWC Technology Inc.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進貨	534,502	18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87,620	5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銷)貨	(1,736,978)	(4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1,198,371	82												
Bristar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進貨	209,324	7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90天付款	98,558	6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銷)貨	(230,927)	(7)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122,979	8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20,155	7.23	\$ -	-	\$ -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1,198,371	3.45	-	-	187,893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122,979	1.83	-	-	26,883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參考市價等 因素	由雙方議定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534,502	參考市價等	由雙方議定	15
0	"	Bristar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209,324	參考市價等	由雙方議定	6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736,978	參考市價等	由雙方議定	49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30,927	參考市價等	由雙方議定	7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87,620	月結60天		2
0	"	Bristar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98,558	月結60天		2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0,155	月結90天		7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913	月結90天		1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98,371	月結90天		27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2,979	月結90天		3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4,350	參考市價等	由雙方議定	2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307	月結9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939,439	\$ 662,785	3,077,082	100	\$ 1,158,480	\$ 153,145	\$ 147,701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527	1,488	50,000	100	24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19,967	19,463	65,377	100	57,170	(2,093)	(2,093)	註3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24,088	23,481	6,100,000	100	48,203	16,524	-	註4、註5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32,514	23,808	註6	100	28,646	(3,791)	-	註4、註7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663	298	120,000	100	4,115	442	-	註4、註8	

註1：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22,271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9月30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30.53列示之。

註2：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9月30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30.53列示之。

註3：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9月30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30.53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789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9月30日出資額US789仟元，係US:NTD=1:30.53列示之。

註6：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7：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800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9月30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30.53列示之。

註8：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10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9月30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30.53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 915,900	2	\$ 653,892	\$ -	\$ 259,505	\$ -	\$ 913,397	\$ -	100	\$ 146,011	\$ 1,236,126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15,505	3	-	-	-	-	-	-	100	9,367	32,300	-	註3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23,400	2	23,400	-	-	-	23,400	-	100	16,528	48,247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D\$30,000千元，係US:NT=1:30.53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千元，係RMB:NT=1:4.43列示之。
 註4：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HKD\$6,000千元，係HKD:NT=1:3.90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36,797	\$ 982,333		註5

註5：依據投資審委會民國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5日至109年12月4日)，故無預設算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逾期利息	其他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736,978)	57	\$ -	-	(\$ 1,198,371)	69	\$ -	-	\$ -	-	\$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230,927)	8	-	-	(122,979)	7	-	-	-	-	-	-